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吴祥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4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5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、提供技术服务，预计发生金额 2,1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吴祥新、孙亚婵、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5 年度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

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本次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/ 订单贷、国际/国内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/ 保贴、国际 / 国内保函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、法人账户透支、衍生交易、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的适应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整体需求，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，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综合评议，终止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度审计合作事项，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